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鍾崇嘉
訴訟代理人　鍾國男
被　　告　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辰威
　　馮和祥
　　李超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6 分之2 ），原為訴外人廖石定所有，於民國71年12月21日提供訴外人三勤實業有限公司擔保對被告公司之貨款給付，於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71年雲西螺字第4282號收件所設定，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70萬元，存續期間自71年12月10日至101 年12月10日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然被告公司已於81年2 月13日為經濟部商業司以經商字第202556號函撤銷公司登記在案，並於81年8 月間選任李超倫、馮和祥、蔡辰威、陳澄晴（已歿）等人為清算人，復於82年12月1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報清算完結獲准核備，則系爭抵押權在原擔保之存續期間所可發生之債權，已因被告公司清算完結而確定不再發生，兩造已無債權債務關係，被告公司對原告之債權已經不存在。且縱被告公司對原告之債權存在，其債權發生在82年12月10日以前，以請求權時效15年計算亦已消滅，依民法第

880 條之規定，被告公司亦應在102 年12月10日之前實施抵押權，故系爭抵押權依法已消滅。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臺灣省雲林縣土地登記簿、異動索引等件為證，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 聲字第690 號民事裁定，在卷可參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通

附表

抵押標的	登記日期（民國）	收件字號	設定權利範圍	存續期間（民國）	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	擔保債權總金額（新臺幣）
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132-2地號	71年12月21日	雲西螺字第004282號	6分之2	自71年12月10日至101 年12月10日	債務人 三勤實業有限公司 設定義務人 廖石定	700,000元
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132-3地號			6分之2			
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132-4地號			6分之2			